國際觀專欄(252)紐約市長被判要付出1億4千8百萬美元的賠償費

李家同

 朱利安尼曾經是紐約市長，在市長任內政績相當好，他後來投靠川普陣營。川普屢次說喬治亞州的總統選舉有問題，朱利安尼也幫腔，還說兩位投票所的女性工作人員有不當行為，以至於川普落選。川普有很多激烈的死忠粉絲，他們居然聚集起來，一同到一位工作人員的家中。虧得FBI滲透了這些激進份子，通知那位工作人員，叫她趕快逃走，所以倖免於難。但是這兩位工作人員都飽受恐嚇之苦，精神損傷極大，她們兩人到法院控告朱利安尼，要求賠償。陪審團判決朱利安尼要賠償1億4千8百萬美元，當然朱利安尼會上訴。

 這一則新聞實在使人感到傷心，朱利安尼曾經是一位腦筋非常清楚的人，怎麽會做這種事?

 最新消息，朱利安尼正在申請破產。他過去聲望極佳，想不到老了以後身敗名裂，我認為他是上了川普的當。

 民主國家不該有政治狂熱份子，如果不是FBI的通風報信，真不知道那一位工作人員會遭遇到什麼樣的事情。民主也要配合法治，真沒有想到美國會變成這個樣子。